第十四讲

我们打开约翰福音第一章，我们还要读第 17 节，「**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。**」

律法原是为过犯添上的

我们要再继续讲律法，因为这件事若不讲清楚，我们就不明白《旧约》与《新约》的结构；我们就不明白 神怎样把我们从捆绑之中释放出来，让我们得自由。脱离律法是得自由的一件事，不必再死守那些律法的字句。有了基督，我们就有了祂的生命，因此 神的计划已经成功了，就不再需要律法了，那些律法的功能已经失去了。「**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**」（约一 17），神藉着摩西传律法，我们在上一讲曾经提过，第一是怕他们腐烂得太快，就用律法做一个圈，把他们圈起来，直圈到耶稣基督来；恩典一来，律法就不用了、就没有功用了，这是在我们信的人身上所发生的。

不过，在不信的人身上，律法还有效。今天我们就要说到这个问题，律法为什么要添上呢？就是要把人的罪显明出来。律法是叫人知罪的（罗三 20）。在没有律法以前，其实罪就已经在世界上了，因为罪从一人入了世界。我们来念一段圣经，就晓得了，在罗马书第五章，我们从第 12 节读起，这是一段很有趣的话。「**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**（『一人』就是指亚当，罪从亚当就进来了），**死又是从罪来的；于是死就临到众人，因为众人都犯了罪。没有律法之先，罪已经在世上；但没有律法，罪也不算罪。**」（罗五 12～13）因为没有一个定罪的标准，所以就没有法子算作罪。后来人的罪越来越多，多到一个地步，就是人人都犯了罪，甚至于罪作了王；那时候 神就要颁布律法了。

从中国古籍看律法的起源

在我们中国古代的情形也是这样。我愿意稍微藉着中国古代的文化说一说。在最古老的时候，人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。中国的古书说得很有趣，韩非子说：「古者丈夫不耕，草木之实足食也。」古时候，男人用不着去耕田，草木的果实就足够人吃的了。「妇人不织，」女人也不要纺线，也不要织布。「禽兽之皮足衣也。」禽兽的皮（打猎打来的兽皮）就足够了。「不事力而养足，」不用出力气就被养活得非常丰富，「人民少而财有余，故民不争。」那时候人口少，少得几百哩之内也没有几个人，都是小小的村落，所以大家不需要争吵，若需要什么东西，俯拾皆是。「是以厚赏不行，重罚不用，而民自治。」赏也没用、罚也没用，那时候人不用理这些事。

「今人有五子不为多，子又有五子，」韩非子是春秋时代的人，那么，如果每个人生五个儿子，「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。」一个人又生了五个儿子，五五二十五，所以，若祖父还没有死，五个儿子又生了二十五个孙子。「是以人民众而货财寡，」人越来越多，钱就越来越少了。「事力劳而供养薄，」人使劲地用力工作，但还是不能糊口、还是吃不饱足。「故民争，」所以老百姓就要争、要争吵，这或只是小吵、纷争而已，若是大吵就变成抢夺、变成战争了。「虽倍赏累罚而不免于乱。」虽然有重赏、有重罚，还是会打仗、还是会闹乱子。这时候就必须立法了。所以，「圣人之治民，度于本，不从其欲，期于利民而已。故其与之刑，非所以恶民，爱之本也。」古时候有智慧的人、圣人，他们怎么治理老百姓呢？「度于本，不从其欲，」只给他们最基本的需要，不顺从他们无限的欲望，这是帮助老百姓而已。所以，「与之刑」，要设立刑罚，这就是刑罚的来源。

按照我们中国古代来说，在最古老的时候根本没有法，那时候人口稀少，大家根本不争不吵。等到后来一个家族、一个部落，才开始有了法。那叫作什么法呢？那时候叫作「宗法」。宗法按照现在来说，就是家族的法，由大家长、老祖宗自己设立一个规矩就行了，没有什么明文规定，这叫作「宗庙之法」。所以，那时候叫「宗法社会」，那是最早的时候。后来有了帝王，人民就不是部落自治了，已经有了共主；共主就是有一个最大的酋长出来管理各部落。那时候就有了法，是什么法呢？那时候还不是普通的刑法、民法，还不是法律、律法这些东

西。那时候的法叫作「礼法」，就是大家尊礼而行，有宗法、礼法。所以，到了周朝的时候就有三礼，礼法就弄得越来越清楚了。

今天我们不是讲这些宗法、礼法，我只是讲到人类法律的来源。像圣经里也有礼仪法，说到怎么样事奉 神，这一套东西都叫「礼仪法」、也都属律法。律法之内分礼仪法，还有道德法，以后就有民法、刑法。刑事法就是规定伤害人的要怎样办、要怎样处罚人，民事法就是规定发生争吵要怎样办……法律就越来越繁复了。现在的法多如牛毛。虽然如此，国会开会的时候还在立法，因为人越多，争执就越多，各类花样翻新的争执层出不穷……人民还会钻法律的漏洞，如果法律堵不上漏洞，就不得了……所以，大家要再想法子，把漏洞堵起来。所以，法律多如牛毛，处处都是法。尤其我们在澳洲住的人，事事都要讲法，你弄错一个字都不得了。所以，法是为过犯而添上的，是有了过犯以后要立法阻止，并且是越添越多。

以前只有宗法（宗族的法），家族自己管自己就好了，跟别人没有关系。一个部落跟另一个部落离得很远，大家没有什么争执。聚族而居，一对夫妇生了一大堆孩子，都是他的子孙、都是这一个部落的，大家不需要立什么法律。可后来不行了，许多的部落你抢我夺，就要用礼法来约束。各个部落有一个共主——就是帝王，他要出来约束大家、立规矩。等到后来礼法也不行了，大家连礼法都不遵守了。大家争起来都不讲理了——礼者，理也；大家都不讲理了，就没有礼法了。那么，不讲理的时候要怎么办呢？这就需要刑法了、就需要有罚了，甚至最厉害的刑罚就是死刑了。古时候的刑罚好厉害，在中国有五种刑罚。像圣经里也有很多，比如，犯了淫乱的人，要拿石头打死；规定了做了什么恶事，要被治死……这不得了，这叫刑法。

所以，法律形成的原因是要管理大众，让他们不要太快地败坏；要守一个界限、防止人越界，不要去侵犯别人，这就是法的规定。讲到立法，中国古代很厉害，像韩非子、像商鞅……他们的变法、他们讲法律讲得很清楚。但在这以前不是这样，在这以前是讲礼的。所以，孔子的时候还是尊礼，讲究克己复礼，想用礼来约制人。其实不行，用礼也不行，用教育也不行。

律法的两个功用

今天我们就明白，法律是让人知罪的，也是治理罪的、处理罪的。我们看罗马书第三章第19节，「**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，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 神审判之下。**」只要你犯了一条，法律就要按着那一条的规定来治你的罪，所以，审判是用律法。那么，律法是做什么用的呢？第20节说，「**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**」（罗三 20）律法是为了审判，律法是为了叫人知罪。这里就又有两个律法的功用。

将来律法有没有用呢？还是有用。对于不信主的人，将来到 神审判的时候，神的律法还有用， 神要根据律法来审判。比如，将来 神审问人的时候，到白色大宝座的审判的时候， 神要把律法摆开来，律法上说「**当孝敬父母**」（出廿12），对人来说，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（弗六 2）。 神就问你说，「你孝敬了没有？你的标准够不够？是不是孝敬父母了？」这就塞住你的口，你若没有孝敬父母。 神就说，「好，你是当死的。」这就定罪了，这是定罪的执事。所以，一个是塞住人的口，一个是叫人知罪、叫人无可反驳，因为律法明明就是这样写的，是不是呢？比如，我们现在的交通法上有一些规则，你转弯若没有打灯、没有守交通规则，就给你记录下来了、就要罚你的钱，因为交通法上有这一条规定。若是没有这一条，你就可以免去定罪。他若要定你的罪，你就可以说，「不知道，没有这规定，你凭什么呢？」那就不行了。所以，律法是叫人知罪；律法是在审判人的时候，塞住人的口，让人无可反驳。这是律法的功能。

律法是一个字据、是审判人的时候的一个字据。无论你犯了什么错，律法上都有，律法完全得不得了。我们知道，人间的律法，比如，国家的大法叫「宪法」，商业有商业法、工商法，还有民法、刑法、诉讼法，还有单行法……有许多的法，但这些法都不够完全，只有圣经非常得完全。圣经的法有多少条呢？可能有些弟兄姊妹不大注意。按照圣经说，圣经的法有一万条。我们看《旧约》的何西阿书第八章第 12 节， 神的律法若详细查考起来有一万条之多，我们看第 12 节，「**我为他写了律法万条，他却以为与他毫无关涉。**」 神的律法包括礼仪法、行为法、道德法，也有商法，也有民法。《旧约》的律法实在是完全的，还有建筑法，还有农业法（规定农耕）。圣经的律法多得不得了。我们简单地说，

摩西的律法是有人类以来最完全的一部法律，比希腊、比巴比伦的法都更完全。中国的法虽然也有很多，但也不够完全，所以到现在还在增加立法，六法全书每年都要翻印。因为法是按照人的过犯，人的过犯越多，就要添上越多、就要立新的法律。所以，律法有一万条，各位想想看，你的一举一动、一言一行都有规定，你若违背了，都算犯法，好塞住你的口，让你无可辩驳，你必须要俯首认罪。所以，律法是叫人知罪的，律法是在审判人的时候，塞住人的口的。所以，神将来审判人的时候，谁也不能逃罪。所有的罪在 神的律法、条文里都列得很清楚。

有人说，有些地方没有法，像土人怎么办呢？也有法！在他的良心里有「是非法」。我们看罗马书第二章，我们读第 12 到 15 节，「**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灭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审判。（原来在 神面前，不是听律法的为义，乃是行律法的称义。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们虽然没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，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，或以为是，或以为非。）**」所以，人的心里都有是非观念。其实，自古以来，当宗族立法的时候，就是家长们在判断。比如，你拿了人家的东西，大家说行不行？不行，就打。那时候，就是这样立的法。所以，法律是大家的是非之心所共定的。那么 神的法也没有特别的严苛，也是这样规定的，就是不应当伤害别人。因此，律法的功用刻在人的心里，将来 神审判的时候，就要用律法。

因耶稣基督的恩典，就脱离了律法

为什么我这样强调地说到律法呢？律法有一万条，你只要在一条上跌倒了、犯罪了，你就算犯了众条（雅二 10），你就算犯律法的（犯法的）。比如，你开车的时候，只要犯了一条，警察就要抓你。你不用把交通法上几百条的规定都犯完，你只要违背了一条，就算犯法。这不得了，我们活在律法之下，不可能一条都不犯。你无论怎么样遵守，都不可以。圣经里说，没有一个人能行律法称义（加二 16）。因为人都是罪人、都有罪。我们若用律法来防范罪，想要不犯罪，也防止不住，这里不犯、那里犯……我们中国人说，大错不犯，小错不断。人就是会犯许多的法。可是我们一信主，律法就失效了。律法就不再审判我们了，我

们就脱离了律法（罗七 7）、进入了恩典。所以，我们看罗马书第六章第 14 节，「**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。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**」我们脱离了律法，我们进入了恩典，我们活在基督耶稣的恩典里。生命的律在我们里面当家；耶稣基督活在我们里边，就不需要律法了。所以，律法是定罪的职事（林后三 9），我们不再被定罪了；律法是防范的执事，我们不再用律法防范了。我们里边有一个力量，里边有一个生命。所以，一个基督徒追求的不是律法，追求的乃是基督耶稣。

爱完全了律法

我们再说，这里还有一个分别，耶稣是 神给你的恩赐、给你的恩典，你一信、一接受进来，就叫「生命」；这生命一活出来，就是「爱」；爱就完全了律法（罗十三 10）。有了耶稣基督的生命活在里头，就不需要律法管了，这就是《约翰福音》一再提到的，「**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，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。**」（约一 17）若要讲律法，我们还可以讲五、六次；可我们今天就停在这里。